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5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惠賜
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草案生效日期為自發布後二年生效，草案置於本部中
醫藥司網站-中醫藥司首頁-法令規章區-中藥業務相關法
規-修法預告、草案(網址：[https://dep.mohw.gov.tw/
DOCMAP/lp-756-108.html]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756-108.html))。

二、本次公開之草案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建議修正者，請於113
年7月8日前內陳述意見(請致函本部或以電子郵件傳送
cmhhsin@mohw.gov.tw)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